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自然资函〔2019〕170号

自然资源部关于喀什-莎车750千伏输变电 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恳请审批新疆喀什-莎车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项目用地的请示》（新政发〔2018〕31号）业经国务院批准，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喀什市、疏勒县、伽师县、岳普湖县、莎车县将农民集体所有农用地0.8876公顷（其中耕地0.6932公顷，含基本农田0.5621公顷）、未利用地0.1102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办理征地手续；同意将国有农用地0.9086公顷（其中耕地0.676公顷，含基本农田0.3379公顷）、未利用地6.5687公顷转为建设用地。

以上共计批准建设用地8.4751公顷，由当地人民政府以划拨方式提供，作为喀什-莎车750千伏输变电工程建设用地。当地自然资源部门要及时核发划拨决定书并上传土地市场监测与监管系统。

二、督促当地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经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落实安置措施，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不得动工用地。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

国务院批准征收土地反馈制度的有关规定，征地批后实施情况报

自然资源部。

三、你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补充耕地和补划基本农田。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补充数量相等、质量相当的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督促有关市人民政府落实补划基本农田方案，将基本农田落实到地块。

自然资源部

2019年4月8日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国务院办公厅、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农业农村部、人民银行，国资委，林草局，国家自然资源督察西安局。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

自然资源部政务信息公开专用